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本人 (中文姓名)報考貴校112學年度(西元2023年)僑生及港澳學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，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 此致

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

 立切結書人： (需親筆簽名)

 僑居地身分證號碼：

 西元：2023 年 月 日